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耿村煤矿	联系人	郭盼平
地理位置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果园乡		
项目名称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耿村煤矿 2023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受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耿村煤矿委托，于 2023 年 12 月对用人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通过对各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判定其浓度（强度）是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耿村煤矿位于河南省渑池县果园乡境内，始建于 1975 年，1982 年投产，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经多次系统升级改造，现核定生产能力为 360 万吨/年。矿井开采侏罗纪中统义马组煤层，主采 2-3 煤层，煤层厚度 0.24-26.06m，属基本全区可采的较稳定煤层，煤层倾角 8°-12°。耿村煤矿属高瓦斯矿井。矿井现有采区 2 个：12 采区、13 采区。检测期间，13 采区受“5.9”火灾事故影响，尚处于密闭状态。12 采区已恢复正常生产，布置有一个采煤工作面，即 12240 综放工作面，3 个岩巷掘进工作面，即 12250 上巷系统（目前停掘，正在排水），12250 高抽巷和 12250 下巷外部系统。 耿村煤矿包含的洗煤厂为大型矿井型洗煤厂，其生产工艺为工程 240-50mm 采用动筛排矸，煤泥浓缩压滤，50mm 末煤不入选，直接作为电煤销售；预留末煤分选系统，预留分选工艺为 50-13mm 采用跳汰分选工艺，煤泥两段浓缩、两段回收，一段浓缩机底流沉降过滤离心机回收，二段浓缩机底流煤泥压滤机回收。 为了测定煤灰分，用人单位在洗煤厂输煤系统皮带、化验室安装了灰分仪，采用双γ射线穿透法（每套灰分仪含密封源 Am-241 和 Cs-137 各 1 枚），能消除煤的疏松度、粒度等因素的影响，快速测出煤的灰分和发热量。该方法所用的放射性元素具有能级低、使用时间长（最短的半衰期 30 年）、剂量小等特点，因此安全可靠，在使用寿命中无需更换放射源。 为了对煤流传输进行计量，用人单位在矿井西上山强力皮带、东上山强力皮带、主斜井强力皮带以及洗煤厂输煤系统皮带安装了		

	核子称（每套核子称含 1 枚密封源 Cs-137），核子秤的环境适应性强、适用范围广、运行稳定、计量准确。		
项目负责人	王留坤		
现场调查人	王留坤、郭林		
现场调查时间	2023.12.20	用人单位陪同人	郭盼平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王明辉、王留坤、赵红敏、李康康、张梦喆、张舒豪		
采样、检测时间	2023.12.22~2023.12.23	用人单位陪同人	郭盼平
报告完成日期	2023.12.26	报告编号	DX/JP-ZP231206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 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煤尘、矽尘、电焊烟尘、木粉尘）、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和电离辐射。 检测结果： 粉尘：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粉尘的时间加权浓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一氧化碳：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一氧化碳短时间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作业工人接触的一氧化碳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氮氧化物：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的氮氧化物短时间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作业工人接触的氮氧化物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二氧化硫：用人单位工作地点二氧化硫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硫化氢：用人单位工作地点的硫化氢最高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用人单位机修工接触的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时间加权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臭氧：用人单位工作地点的臭氧最高接触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		

	限值。 噪声：用人单位的作业工人接触的噪声 40h 等效声级均未超过职业卫生接触限值 工频电场：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工频电场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紫外辐射：用人单位机修车间机修工面罩内面部、眼部和防护服内肢体接触的紫外线辐照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电离辐射：用人单位核子称、灰分仪周围剂量当量率 5cm 处、100cm 处符合《含密封源仪表的放射卫生防护要求》（GBZ 125-2009）的剂量控制要求。放射工作人员年接触剂量低于放射工作人员的年剂量限值，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本次对用人单位的粉尘（煤尘、矽尘、电焊烟尘、木粉尘）、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和电离辐射进行检测，结论如下： 总粉尘浓度：本次检测的 33 个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呼吸性粉尘浓度：本次检测的 31 个工种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毒物：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用人单位工作地点的硫化氢、臭氧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本次检测的用人单位 58 个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未超过职业卫生接触限值。 工频电场：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工频电场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紫外辐射：用人单位机修车间机修工面罩内面部、眼部和防护服内肢体接触的紫外线辐照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电离辐射：用人单位核子称、灰分仪周围剂量当量率 5cm 处、100cm 处符合《含密封源仪表的放射卫生防护要求》（GBZ 125-2009）的剂量控制要求。放射工作人员年接触剂量低于放射工作人员的年剂量限值，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的要求。

	建议： （1）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要求，对 12240 综采工作面降尘喷雾的压力、使用状态、覆盖范围进行检查；对煤层注水位置、深度、注水压力等参数进行监督，确保煤体达到湿润；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检维修制度执行力度，及时对防尘设施进行维护、维修，避免因喷雾装置堵塞、压力不足导致防尘效果不佳。 （2）对存在粉尘的作业场所的防尘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其能正常运行，以达到较好的防尘效果。 （3）应加强对正常生产状态下、事故及异常状态下，含密封源仪表所含放射源的监管，避免发生放射源遗失等意外事故，造成对周围人员的误照射；应定期检查防护设施和设备的技术性能，确保辐射安全防护设施功能完好，防止放射事故的发生。 （4）在公告栏内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5）加强职工培训，强化员工个体防护意识，指导与严格监督作业工人在工作时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6）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的要求，完善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种类、数量，设置“注意防尘”、“噪声有害”、“戴防尘口罩”、“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并对存在矽尘、电离辐射等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卡和警示标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现场影像资料	

现场影像资料

